（上接 D313 版）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持有的前十大金融债券余额的情况如下表列示：

单位：人民币千元

债券种类	面额	票面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17 政策性银行债	2,610,000	4.04	2027/04/10	-
18 政策性银行债	800,000	4.65	2028/05/11	-
20 地方政府债	720,000	3.53	2027/10/19	-
17 政策性银行债	710,491	3.85	2024/01/09	-
17 政策性银行债	680,000	4.39	2027/09/08	-
18 政策性银行债	630,000	3.76	2023/08/14	-
16 政策性银行债	600,000	3.30	2021/12/05	-
16 政策性银行债	510,000	3.18	2026/09/05	-
17 政策性银行债	500,000	4.02	2022/04/17	-
18 政策性银行债	500,000	4.98	2025/01/12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本行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1 年 1 月 22 日	苏州银行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房地产贷款业务、风控体系等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行《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21 年 2 月 25 日	苏州银行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资产投向、延期还本付息情况等	
2021 年 3 月 5 日	苏州银行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经营情况	
2021 年 3 月 11 日	苏州银行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战略完成情况等	
2021 年 3 月 11 日	苏州银行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贷款风险情况、净息差展望等	
2021 年 3 月 23 日	苏州银行大厦	实地调研	机构	机构投资者	经营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	苏州银行大厦	电话沟通	机构	机构投资者	小微企业贷款、非息收入情况等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兰凤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强化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的关联交易管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的规定，本行对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该预计额度及交易内容均基于与相关客户原有的合作基础或未来业务拓展需要。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的关联交易是指本行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主要是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与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授信、资产转移、提供服务等业务事项。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授信是指本行向客户直接提供资金支持，或者对客户在有关经济活动中可能产生的赔偿、支付责任做出保证，包括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或本行发行的理财产品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其中，本行应当按照穿透原则确认债务人。资产转移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买卖，信贷资产的买卖以及抵债资产的接收和处置等。提供服务是指本行的自用动产与不动产的租赁，向本行提供信用增值、信用评估、资产评估、审计、法律、信息、技术、基础设施等服务，委托或受托销售。

二、预计额度基本情况

预计额度有效期为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预计额度内，由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对其授权范围内对关联方及其关联体的具体申请额度进行审批，预计额度在关联方及其关联体之间可调剂。

2021 年，本行对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分为授信类和非授信类，业务类型及预计额度情况如下：

（一）授信类

1、关联方(法人及关联体)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0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1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250,000.00	96,999.17	400,000.00
2	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体	203,746.45	117,577.45	341,646.45
3	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98,026.00	61,000.00	115,000.00
4	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	161,500.00	82,680.00	236,500.00
5	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15,000.00	90,137.50	120,000.00
6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100,000.00	20,000.00	50,000.00
7	江苏国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0.00	0.00	100,000.00
8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278,000.00	41,455.24	330,000.00
9	波司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	80,000	0.00	0.00
合计		1,206,272.45	-	1,693,146.45

注 1：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0 年度预计额度之内获批 96500 万元授信额度，2020 年末，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确认为我行关联方，故上述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的 2020 年申批额度包括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的获批额度 65,000 万元。

注 2：2020 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获批金额 278,000 万元，其中授信额度 276,000 万元，服务类等非授信额度 2,000 万元。

2、关联方(商业银行)预计额度情况

根据原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的有关规定，商业银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含商业银行。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于关联方认定的有关条款中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属于关联方认定范畴。因此本行将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商业银行进行交易额度的预计。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0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1 年度预计额度（万元）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12,213.67	600,000.00
2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36,500.00	140,000.00
3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70,000.00
4	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0.00	42,000.00
5	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46,000.00	0.00	46,000.00
6	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0.00	50,000.00
7	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000.00	0.00	46,000.00
8	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0.00	20,000.00
9	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00	50,000.00
合计		944,000.00		1,064,000.00

3、关联方(担保公司)预计额度情况

序号	关联方	2020 年审批额度（万元）	2020 年交易余额（万元）	2021 年度预计额度
1	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	60,000.00	621.00	担保类预计额度：60,000 万元
2	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	95,000.00	11,863.00	担保类预计额度：95,000 万元

注 1：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原名苏州市信用再担保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5 亿元，其中担保额度 6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 9 亿元。该 6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为公司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该 9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纳入上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内。

注 2：对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预计额度 14.5 亿元，其中担保额度 9.5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 5 亿元。该 9.5 亿元担保额度用于为公司授信客户提供担保的限额；该 5 亿元分离式保函额度纳入上述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的授信额度内。

4、关联自然人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本行对关联自然人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20,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

5、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合计

综上，本行与关联法人（不含商业银行和担保公司）及关联自然人授信类交易预计额度合计为 1,713,146.45 万元。

6、关联集中度情况

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我行关联方不包括商业银行。根据上述预计情况，我行 2021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我行对所有关联方预计授信金额合计 171.31 亿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 381.62 亿元的 44.89%，占比未超过 50%的监管限额要求。我行关联方预计授信最大集团客户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集团预计授信金额为 40 亿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48%，占比未超过 15%的监管限额要求。关联方预计授信最大单一客户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金额为 33 亿元，占 2020 年末资本净额的 8.65%，占比未超过一非同业集团 20%和单一非同业客户 15%的监管限额要求。

最大集团客户为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金额为 40 亿元，占 2020 年末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3.18%，占比未超过单一非同业集团 20%和单一非同业客户 15%的监管限额要求。关联方预计授信最大单一客户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金额为 33 亿元，占 2020 年末一级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10.87%，占比未超过同业 25%的监管限额要求。

（二）非授信类

2021 年，本行对关联方服务类预计额度 8,000 万元，单户不超过 3,000 万元。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北楼

法定代表人：黄建林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国家规定的专营、专项审批商品除外），提供各类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420.88 亿元和 1584.22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76.47 亿元和 66.8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3.55 亿元和 21.3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指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或持有股本总额或股份总额不足 5%但对公司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下同）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0 亿元，其中，东吳基金股份有限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 亿元，东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团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在业务合作过程中，我行不得发放无担保贷款（包括银票等融资性业务，但不包括债券业务）、不得发起非低风险业务的融资性保函（内保外贷、内保内贷）。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5 号 32 楼

法定代表人：张水男

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72.44 亿元和 178.44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26 亿元和 3.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23 亿元和 1.58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33 亿元，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一般金融债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1,154,445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50.58 亿元和 22,656.48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9.74 亿元和 375.25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144.93 亿元和 124.54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拟维持对该公司授信额度 60 亿元，其中同业理财业务预计使用额度 5 亿元，同业存单、商业银行金融债投资预计使用额度 30 亿元。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 28 号四层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注册资本：8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基金销售；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331.41 亿元和 3,002.90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58.74 亿元和 56.5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20.35 亿元和 19.58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参股的法人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对该公司合计授信额度 14 亿元，其中对该主体授信 9 亿元，含商业银行金融债业务 1.5 亿元，票据业务、回购拆借业务、同业存放、银行同业存单等业务预计使用额度 7.5 亿元，另特定目的载体（ABS）及其产品专项授信 5 亿。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一）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杨舍镇人民中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季颖

注册资本：180,752.67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0.44 亿元和 1,365.11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0 亿元和 31.01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7.68 亿元和 7.69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监事任职的法人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对该公司授信额度 7 亿元，其中商业银行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业务合计授信额度 3 亿元。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二）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沭阳县宿沭一级路与迎宾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06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34.88 亿元和 38.64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 亿元和 1.18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4 亿元和 0.42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江苏沭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2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三）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泗洪县黄山南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宋江汉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2.86 亿元和 14.11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48 亿元和 0.34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1 亿元和 0.10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江苏泗洪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6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四）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泰山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军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整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0.35 亿元和 10.52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37 亿元和 0.2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06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江苏宿豫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5.0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五）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江苏省泗阳县众兴镇北京东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魏建文

注册资本：1 亿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对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0.90 亿元和 13.04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43 亿元和 0.33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22 亿元和 0.07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子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江苏泗阳东吴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体预计授信额度（包括低风险额度）为 4.6 亿元，业务品种：存放同业。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六）连云港东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郁洲南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赵国才

注册资本：69083.11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保管箱服务；办理借记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15.80 亿元和 264.76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10 亿元和 7.1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60 亿元和 1.56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参股的法人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对该公司授信额度 2 亿元。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七）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阳新区开元大道与通济街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王建甫

注册资本：689,000 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资产总额为 2,739.85 亿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75.62 亿元；净利润为 20.92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董事任职的法人公司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对该公司授信额度 5 亿元。业务品种：资产管理部；同业借款、同业拆借、存放同业、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票据回购、票据贴现及转贴现、外汇即期交易、结售汇交易、国内信用证议付、国内信用证福费廷、衍生品交易、标准化票据等。投资交易部：限 1 年及以内业务品种，且不包括商业银行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使用额度。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八）苏州市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融资性再担保；融资性担保。非融资性担保；提供融资咨询与财务顾问；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20.60 亿元和 21.27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0.96 亿元和 1.47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31 亿元和 0.31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担保类额度 6 亿元，具体为一般担保额度 4 亿、信保贷 2 亿、纾困项目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十九）苏州国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址：苏州市人民路 3118 号（国发大厦第 10-11 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

注册资本：81,600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和 2020 年 9 月末，资产总额分别为 16.93 亿元和 17.92 亿元；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03 亿元和 0.82 亿元；净利润分别为 0.08 亿元和 0.01 亿元。

关联关系：本行主要股东的关联方

2、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情况

2021 年担保类额度 9.5 亿元，具体为一般对公担保额度 6 亿、一般对私担保额度 3.5 亿、纾困项目等。

3、交易公允性分析

2021 年，本行与该公司的关联交易将坚持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公平交易，并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二十）关联自然人

1、本行内部人，即公司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任职资格的区域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公司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

2、本行的主要自然人股东，即持有或控制公司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其近亲属持有或控制的股份或表决权应与该自然人股东持有或控制股份或表决权合并计算）。

3、本行的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公司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上述 1、2、3 所述人士的近亲属包括父母、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父母的兄弟姐妹的成年子女及其配偶。

5、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自然人、或监管机构及公司依法认定的其他自然人。

6、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7、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商业银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商业银行利益对其有倾斜的自然人。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行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经营的常规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价格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业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行开展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有利于充分发挥优质关联方客户资源优势，积极稳妥拓展本行业务。本行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本行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

六、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意见

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本行独立性，不会对本行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出具了事前认可该关联交易的书面文件，并已发表了独立意见。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相关内部制度规定。

八、审议程序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以及出席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尚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8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并自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上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

公司作为经营租赁中的承租人，将租金按权责发生制计入“业务及管理费”。

2、变更后

新租赁准则统一承租人会计处理方式，取消了融资租赁与经 营租赁的分类，对于符合租赁定义的租赁合同，按照新租赁准则 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除符合要求的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初始确认时，公司作为承租人，于租赁开始日对租入的各项资产考虑未来租赁付款额折现等因素分别确认“租赁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间，对租赁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相关损益计入“业务及管理费”；租赁负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利息费用，相关损益计入“利息支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并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 2020 年末可比数据。上述新租赁准则实施预计对公司财务报告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6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拟对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授信 114987.50 万元。此次授信实施后，该公司授信总额为 114987.50 万元。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70%的股份且本行股东董事张姝女士任其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信属于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上，且占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规定，此次交易尚不需要经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姝女士在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

本行独立董事侯福宁、叶建芳、刘晓春、范从来、兰奇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宝带东路 388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朱天晓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纳税人识别号：91320506251374525G

经营范围：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教育、旅游产业及其他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国内贸易；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投资管理咨询服务；销售：黄金、黄金饰品、工艺品、有色金属材料；下设分支机构经营国内外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房地产开发经营。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苏州晓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润业风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朱天晓。

财务状况：截至 2019 年末，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225.05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53.84 亿元；截至 2020 年 9 月末，其资产总额为 252.86 亿元，净资产总额为 55.44 亿元；2019 年度，其营业收入为 137.37 亿元，净利润为 5.31 亿元；2020 年 1-9 月，其营业收入为 108.59 亿元，净利润为 2.28 亿元。

关联关系：江苏吳中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70%的股份且本行股东董事张姝女士任其副总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